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系務工作委員會設置要點

113年05月06日系務會議訂定 113年11月26日系務會議修正

一、依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系組織規程第五條,為推行電子工程系(後稱本系)系務工作,本系設下列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課程委員會、校外實習委員會、教學品質保證推動委員會、系務發展委員會。且依業務需要,本系另設有國際產學專班委員會、僑生專班委員會、實務專題委員會以及研究所教學暨論文學術審查委員會。各委員會設置召集人一人,由系主任推薦為原則,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二、 各委員會設委員5至7人,由召集人或系主任推薦,並經系務會議提案討論通過後生效,任期 一年,連選得連任。

惟因任務屬性特殊,教師評審委員會、校外實習委員會、教學品質保證推動委員會、研究所教學暨論文學術審查委員會之委員設置及任務另定之。

三、 課程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本系課程之規劃、課程架構之擬定及課程大綱等之彙整。

擬定本系實務專題課程之流程與執行辦法

本系教師新開課程之審議。

邀請國內、外學者、專家開授短期教學課程之審議。

本系課程之中長程規劃。

本系有關加退選修課程之辦理。

同學反應課程相關問題處理。

其他有關本系課程之事宜。

四、 系務發展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本系獲配之經費規劃。

本系空間利用之分配。

本系實驗室管理師資之分配。

本系各類事務之初步評估。

五、 國際產學專班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本系國際產學專班之經費規劃與支用。

本系國際產學專班之學生事務輔導。

本系國際產學專班之校外實習訪視。

本系國際產學專班之計畫及報告撰寫。

六、 僑生專班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本系僑生專班之經費規劃與支用。

本系僑生專班之學生事務輔導。

本系僑生專班之校外實習訪視。

本系僑生專班之計畫及報告撰寫。

七、 實務專題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本系實務專題課程之規劃。

本系實務專題課程之實施。

本系實務專題課程之評分。本系實務專題課程之抵免。

八、 各委員會每學期應至少召開會議一次。 總委員人數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方得開議。 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與學生權益相關之討論提案,應邀請學生代表列席。

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則依相關法令或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